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湘环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 号），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省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5%，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8%，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比重得到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2019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车辆生产厂家、注册登记机构、车辆管理机构和检测机构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

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新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对在本省生产(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省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60%。(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产企业、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销售企业、长沙海关负责进口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撤销相关企业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建议,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各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排放检验工作。2019 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4. **建设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和入

户监督抽测，加强对柴油车开展的排放监控。2019 年底前，各州市至少配备 1 套车载式机动车排放抽测设备。2020 年 6 月底前各州市至少配置 3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遥感监测网络体系，实现机动车排放大数据共管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5. 完善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各州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测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 年底前各州市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I 站、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M 站，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6. 强化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对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每年特护期期间各州市对柴油车数量进行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50%。（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7.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各州市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

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地级以上城市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特护期加大检查力度。（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8.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地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有条件的市州在高速公路、国道应制定穿城部分路段的绕城方案并实施（省公安厅负责）。

9. 加大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力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10.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和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各市州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淘汰装配国 II 及以下柴油发动机的上道路运输拖拉机，超过使用年限的依法实

施强制报废。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省公安厅牵头老旧车辆淘汰报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1.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各市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2020 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2020 年 6 月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对使用超标排放设备的施工企业依法予以处罚，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在特护期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工负责）

12. 严格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2020 年底前，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进

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长沙海关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在本省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6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省销售但非本省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 5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产企业、长沙海关负责进口企业、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销售企业）**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3. 加大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促进老旧工程机械、港作老旧燃油机械淘汰，加快淘汰国 II 及以下柴油机和装配国 II 及以下柴油机的农业机械。推动船舶治理，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4. 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力争到 2020 年，岳阳港、长沙港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参与)

(三) 清洁运输行动。

15. 提升铁(水)路货运量。2019 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水)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 2020 年,年货运量达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比例达到 9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水)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16.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17. 推广使用新(清洁)能源汽车。2019 年起,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清洁)能源汽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2020 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实现新(清洁)能源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参与)

（四）清洁油品行动。

18. 提升油品质量。2019年起，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19.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20年底前，全省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需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强化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各市州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市州应将超标排放车辆、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组织

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二）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油品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征信系统管理，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和激励。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银保监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等参与）

（三）加强税费政策激励。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积极推行港口大宗货源“公转铁”运输税费优惠，降低回程铁路空载率。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降低船舶、飞机、码头岸电使用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积极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营运补贴支持力度。2019 年底前各市州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五) 强化公众参与监督。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尾气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设排放维修专业或课程。建立有奖举报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分工负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 出台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加强监督检查, 成立以发文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联合工作组, 各成员单位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确保方案落实到位。

附件: 各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各单位联系方式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黄光福 0731-8569808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彭 博 0731-8999108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夏立斌 0731-88955383
湖南省公安厅：湛曙光 0731-84068037
湖南省财政厅：李炜玮 0731-8516515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志斌 0731-8895007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刘昌春 0731-8877013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赵 峰 0731-85532858
湖南省商务厅：李德翼 0731-8228708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杨 华 0731-85693409
湖南省能源局：何灵芳 0731-89665000
长沙海关：刘 平 0731-8478115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湘岗 0731-8263062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